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服务指南

1. 事项编码

00545241XXK04819001

1. 适用范围

对调运的植物及植物产品办理植物检疫证书的单位，包含自然人、法人。

1. 事项类型

其他职权

1. 设立依据

1.《植物检疫条例》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，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：（一）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、植物产品名单的，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，必须经过检疫；（二）凡种子、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，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、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，在调运之前，都必须经过检疫。第八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，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，发给植物检疫证书。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、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，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，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，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；无法消毒处理的，应停止调运。

2.《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》第八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，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必须实施检疫：（一）种子、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，调运出县级行政区域的；（二）列入全国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应施检疫名单的植物、植物产品，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的；（三）包装材料、运载工具、场合、仓库等可能受疫情污染的。

1. 受理机构

叶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

1. 决定机构

叶县林业局

1. 办理条件

（一）提供森林植物检疫结果通知单。

（二）对持有有效期内《产地检疫合格证》的，按规定收取检疫费用后，办理《植物检疫证书》。

（三）对一个月内两次调运同一批货物的，可持有原《植物检疫证书》换签新证，改变包装或存在交叉污染的，应重新进行现场检疫。

（四）对不符合上述条件的，由申办人到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接受检查，合格的予以办理。

（五）个人身份证件或单位证明材料及联系地址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等。

八、申办材料

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材料类型 | 来源渠道 | 份数 |
| 1 | 森林植物检疫报检单 | 原件 | 申请人自备 | 1 |
| 2 |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| 复印件 | 政府部门核发 | 1 |

1. 受理方式
2. 窗口受理

叶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

1. 网上申报

河南省政务服务网（<http://www.hnzwfw.gov.cn/>）

十、办理流程

（一）申请

申请人或单位通过政务服务网进行事项的申请，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，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（二）收件

工作人员通过综合窗口接收申报材料，申请人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，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（三）受理

工作人员通过林业窗口接受申报材料，做出处理结果。如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；如所交材料齐全，应做出是否受理决定。

（四）审查

叶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对内容进行审查。

（五）决定

叶县林业局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决定。

（六）送达

申请人到林业局窗口领证。

十一、办理时限

1. 法定时限

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。

1. 承诺时限

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。

十二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无

十三、结果送达

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受理结果

十四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

（一）申请人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，依法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；

（二）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；

（三）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，有权在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平顶山市林业局申请行政复议。

十五、咨询方式

1. 现场咨询

叶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

（二）电话咨询

0375-3310586

十六、监督投诉渠道

电话监督投诉：0375-2661177

十七、办理地址和时间

地址：叶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（亿联建材城）

时间：周一至周五 上午9:00-12:00 下午13:00-17:00

十八、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

（一）办理进程查询方式

1.现场查询

叶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

2.电话查询

0375-3310586

3.网上查询

河南省政务服务网（<http://www.hnzwfw.gov.cn/>）

（二）结果公开查询方式

1.现场查询

叶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

2.电话查询

0375-3310586

3.网上查询

河南省政务服务网（<http://www.hnzwfw.gov.cn/>）

备注：流程图所指的“日”均为工作日

市行政审批中心林业窗口结案（立案归档）

市行政审批中心林业窗口送达行政许可申请人（即时）

准予许可

不准予许可